

#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

## 考試作業要點

一、招生考試項目：書面資料審查 50%、面試 50%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專利、證照發明、專書 (10%)
2. 歷年之成就或研究成果 (30%)
3. 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 (30%)
4. 學習計畫 (30%)

三、口試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表達能力(20%)。
2. 在研究所就讀之潛力(40%)。
3. 學習計畫(40%)。

四、面試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8:30-12:00	面試	工程六館二樓 EN205

註：1. 依「序號」順序進行口試，每位考生至多 20 分鐘，請考生在場等候。

2. 請考生準備約 12-15 分鐘簡報資料。